

晋政地〔2022〕21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东石镇镇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提请批准东石镇镇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晋东政〔2022〕30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东石镇镇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称“该控规”），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东至伞都东路，西以兴港河为界，南至南天北路，北至兴东路，规划面积约187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定位：东石镇北部门户，以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为特色，集商服务、文教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闽南民俗生活区。

四、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一轴一带两区”。“一轴”指以仁和大道为载体，以商贸服务网为主要功能的商贸服务轴；“一带”指沿新港河构建的以古渡口文化、亲水休闲、游憩等生态公园为主要功能的滨水景观带；“两区”指仁和大道两侧的闽南传统风貌居住区。

五、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在进行规划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把关、执行。

六、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城市五线”：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城市红线”、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城市绿线”、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城市黄线”、保护地表水体的“城市蓝线”，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城市紫线”，不得擅自调整、随意侵占，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限建控制要求。

七、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三大设施”：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

八、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九、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
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体育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